

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觀業字第 09830004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13001915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，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：

一、建築設備：

- (一)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，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
- (二)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(三)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一千元。
- (四)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三千元。
- (五)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，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
二、服務品質：

- (一)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，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(二)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三千。
- (三)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(四)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二千。
- (五)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，新臺幣四萬四千元。

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，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